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6:00在宝鼎科技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林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旭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决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个别成员进行调整，由张旭峰先生接替李宜三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